當「重大災害/失落」事件發生時，校園相關危機介入項目說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危機介入方式** | **介入時間** | **執行者** | **對象** | **目的** | **後續處遇** |
| **1.朝會宣講** | 事發隔天早上 | 校長、輔導教師 | 全校師生 | 統一說明事件，進行初步安撫與追思 |  |
| **2.給家長的信** | 朝會宣講完當天放學 | 校長簽名、導師分發給學生帶回 | 全校學生家長 | 說明事件，提供學生可能有的身心反應，以協助家長關懷學生 |  |
| **3.班級輔導** | 事發三天內 | 輔導教師或導師 | 與傷者或逝者相關(親近)的班級 | 協助學生紓解危機事件引發的壓力，並進行評估以找出需再關懷的學生 | 班級輔導後如有需再關懷的學生，則進入哀傷小團體 |
| **4.哀傷小團體** | 事發一至兩周內開始 | 輔導教師 | 班級輔導評估後需關懷的學生 | 協助學生哀悼並處理哀傷歷程 | 哀傷小團體結束後若有引發學生早年創傷，可由輔導教師持續每周固定認輔，或轉介三級諮商服務 |